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 40 號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2~25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2~25 頁）。

第三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配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26~33 頁）。

第四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配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

2.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4~36 頁）。

第五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71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800 萬	—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10 萬	—

第六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3 月 24 日至 104 年 04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2~25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06,531,79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53,180 元，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716,38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70,595,006 元。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計新台幣 404,031,766 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4.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議案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9,767,36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50,9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4,716,389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6,531,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653,180)	365,878,6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0,595,0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	(404,031,766)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0 元	0	(404,03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6,563,240

備註：

一、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員工分紅(10%)

以現金方式 36,587,000

三、董事酬勞(2%) 7,317,000

四、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須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1.本公司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配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7~38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